

## 律法主義

律法是人所共由的道。但律法不能使人得救。基督徒“因信稱義”，不在乎遵行律法；但並不能違背道德律，只是不必偏守禮儀的律法，因為那些是“後來事的影兒”。

但“律法主義”是另一回事。律法主義的傾向，是反對“白白稱義”的恩典，要表示你也作了些事，或未作壞事，值得自傲；或以滿足律法字面，逃避行律法的軛。

不過，我們應該分別，聖經教導信徒：“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”（提前六：18, 19）好人當然作好事。

蒙恩得救，本就應該行善。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（弗二：10）作好事，出於好的動機—為榮耀神而行，再好不過。可是，律法主義者，剛好相反—不得救而行善，而是主張因行善得救。但實際上人既不肯，也不能行善。因此，他們根本就是徒有空談，而不能行。

歷史上的律法主義，可回溯到主耶穌指出法利賽人的問題：“他們能說不能行。”他們對於法理的細節過分推究，而失去公義，憐憫的制衡。假冒為善，避重就輕；其專長在於務外表，乏實行，不能腳踏實地—所以他們“將佩戴的經文作寬了，衣裳的襁子作長了”（太二三：5）；他們“將薄荷，芸香，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；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，憐憫，信實，反倒不行了一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”（二三：23）這就是注重律法的條文，而不重律法的真義。

新約教會基督徒中，有猶太派（Judaizers），他們認為基督教是猶太人的一個流派；教訓人說，救恩是一半靠耶穌恩典，由靈入門，靠行律法成全（加三：3 五：2-6），還必須得加上割禮等，不信全靠神恩典得救。

保羅反對他們，因為那是混亂了救恩；“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；我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。”（西二：9, 10）因此，不必再回到從前的影兒，增加難負的軛。（二：11-13）

在反安提阿古的馬克比戰爭（167 BC），始於 Modiin 城的老祭司馬提亞（Matityahu）領袖下，馬克比家族的五名兒子，和群眾跟從，風起雲湧，是為 Maccabean Revolt。

有些猶太人奇異的思想，要守律法，不犯安息日，寧可無罪犧牲，不願犯安息而活。當然在安息日不會主動出擊；但遭受敵人攻擊，甚或是敵方有意的選安息日進侵。雖然是“攻其有備”，他們仍然不還擊，不隱蔽一遵律法安息。結果那部分戰士全部被屠，“虔誠安息”。他們忘記了應守全律法，而偏選在戰爭行動中守安息日！

馬提亞拒棄殉道者的理論，以為倘依此下去，敘利亞可以不戰而勝。若當年大衛王存此異想，早就被滅，哪還能建國！

於是他作出決定：“必與在安息日進犯的人戰鬥。決不像我們弟兄在隱蔽處被屠。”（馬克比壹書二：32-41）這就立為定例。

馬克比獨立戰爭勝利，給猶太人留下了“修殿節”，是聖經中兩個非律法節日中的一個，現在的通稱是“光明節”（*Hanukka*，約一 0：22），和 *Menorah* 在非猶太人世界中也被紀念；另一個是“普珥節”（斯九：20-24）。

1973年，現代以色列“贖罪日戰爭”的勝利，就是記取過去的教訓，擊敗埃及與敘利亞，創造成功戰例，改變了世界局勢。

現代的故事：曾有人見猶太人安息日乘火車，座椅下面放置一瓶水。詢其原因；如此回答：“照律法安息日不能旅行；拉比解釋，‘在水上則可以’！”如此達到律法要求，簡直是騙自己。

去以色列旅行，必然經驗過“安息日電梯”。旅社的電梯，在安息日設定，每層樓自動開關門，駛動。因為按電鈕啓動電梯，視為“勞動”，違背律法！

謹記：“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眾條了。”（雅二：10）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；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...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（羅一三：8-10）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